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李語綾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480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04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告影本1份

主旨：有關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赫士睿"疼痛輸液控制器（衛署醫器輸字第014150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儘速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6082137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沈林昌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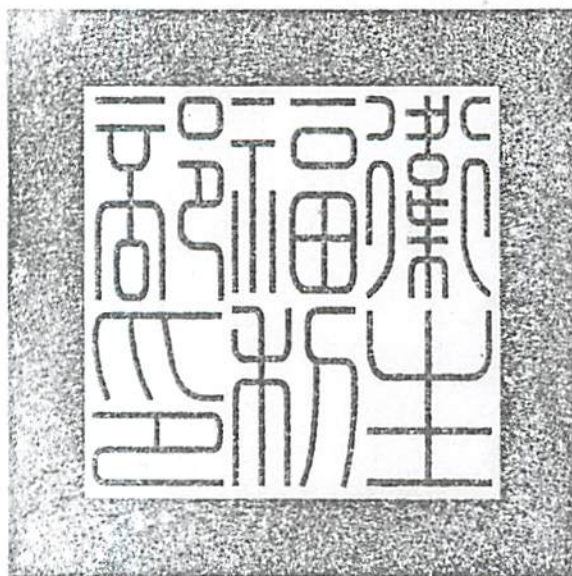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60821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字第014150號，品名「赫士睿"疼痛輸液控制器」。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副本：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